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0-P-118 号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下称“社工站（家综）”]服务协议周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第一年服务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服务期 10 个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这些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穗民（2019）293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

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中标单位名称：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蔡昊

二、社工站（家综）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 社工站（家综）是否具有可信赖的财务管理机制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衡审（2020）第 023 号】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中鑫税字（2020）H058 号】，上期存在的个别费用未附费用分摊表的问题已整改。

（二）. 社工站（家综）执行合理会计制度情况

社工站（家综）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家综）会计账表、账账相符；社工站（家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4 人，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其中：会计主管杜秀红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已完成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会计邱洁、柯靖怡已完成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叶冬季已完成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 社工站（家综）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家综）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家综）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一). 社工站（家综）是否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

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但无具体审核日期，未完全按照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洲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比例编制预算表。

(二). 社工站（家综）是否已完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社工站（家综）参照其承办机构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执行。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300.00 元，由中心主任/部门主管审批；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1,500.00 元，由总监审批；服务经费支出小于等于 5,000.00 元，副总干事、财务主管审批；服务经费支出大于 5,000.00 元，由总干事审批。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三). 社工站（家综）是否有管理及监察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及程序。

1、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2、社工站（家综）机构能按规定开设基本账户，按规定对本项目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核算。

四、社工站（家综）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家综）机构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00,000.00 元（含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南洲街道办事处与广爱社会服务中心合同到期后两个月延期费用共 200,000.00 元），其中：社工站（家综）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00,000.00 元（含收到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南洲街道办事处与广爱社会服务中心合同到期后两个月延期费用共 200,000.00 元）。按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13,373.3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45.67%，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70.26%。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762,992.94 元；（10 个月工资）
2. 五险金支出 124,319.32 元；
3. 公积金支出 17,010.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9,051.08 元。（含 2020 年 4 月 59 号凭证，支出购买马甲 2,720.00 元，开票单位：中山市丰营贸易有限公司）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59,890.8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2.99%，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14.97% ，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08,142.3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41%。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03,95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单位：广州市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6200.00 元（督导老师：陈敏静）。②、内聘个人督导费 87750.00 元（督导老师：何俊华 45,000.00 元，黄云洁 18,000.00 元，游星华 2,250.00 元，蔡昊 22,5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192.39 元。（含 2020 年 6 月 55 号凭证，支出团队历奇训练 2,4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尊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67,596.99 元，占服务总经费 3.38%（剔除支付 200,000.00 元，按照 2,000,000.00 元计算）。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9,144.37 元；（含 2020 年 4 月 60 号凭证，支出公众号维护费 4,718.63 元，开票单位：广州睿力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 水电费支出 6,632.90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4,815.93 元;

(4). 其他支出 227,003.79 元。(含 2020 年 2 月 24 号凭证, 支付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南洲街道办事处与广爱社会服务中心合同到期后两个月延期费用共 200,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 95 号凭证, 报销防疫宣传小册子等 9,056.61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尚城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4,151.5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4.21%。

(1). 长者服务支出 16,696.40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7,611.62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17,450.02 元; (含 2020 年 3 月 137 号凭证, 支出防疫物资支出, 五个领域各 765.00 元, 一个领域 763.00 元, 共计 4,58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康颐堂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 核心项目服务支出 9,703.56 元;

(5). 重点项目服务支出 10,949.95 元;

(6). 特色项目服务支出 9,867.49 元;

(7). 交通费支出 1,872.46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35,644.0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1.78%, 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78.55%。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53,679.25 元;

2. 审计费用支出 2,457.00 元;

3.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83,045.08 元; (其中: ①、含支付延

期费用 20 万元相关的税费 12,679.24 元；②、支付合同印花税 240.00 元)

3.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4,319.11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8,102.63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024.23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510.73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福利费支出 1,093.19 元
8.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1,412.82 元。

上述社工站（家综）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30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608,908.26 元（未包含末期未结算的复印机租赁费用，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尾款税费），结余金额-308,908.26 元，（不含未拨入的 90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3.76%；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70.45%。

以上各项支出比例按支付广州市广爱社会服务中心 200,000.00 元后计算，各项支出基本能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1.建议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编制服务经费预算

2.建议预算表有机构负责人签署审核日期

3.建议财务主管取得会计职称证书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1.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机构总部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0 年 7 月 30 日